

不破坏聚居点整体风貌 科学选择路灯种类 加强农村聚居点路灯建设管理

为扎实做好“农村聚居点路灯设施不完善、管理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近日,记者从达州市整治“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相关单位将从农村聚居点入手,坚持“规划先行、分类整治、多元投入、建管并重”原则,按照“应建则建、应修尽修、应管全管”要求,加强达州中心城区周边农村聚居点路灯建设管理,亮化美化农村人居环境,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农村群众生产生活便利度,提升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据悉,此次专项整治以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新村聚居点、易地扶贫搬迁聚居点(含重大项目迁建)、地质灾害搬迁聚居点、农户自发新建15户以上的集中居住点及村民休闲广场等5类农村聚居点为主要对象,全面摸底排查、分类分批整治,进一步完善农村聚居点路灯设施,建立健全日常管理维护运行机制。

按新建类、扩建类、维修类、管护类进行问题梳理和数量统计,完成达州市中心城区周边农村聚居点路灯设施摸底调查。以摸排情况为基础,科学编制实施计划。做到“规划一次、整治一片、点亮一片”,不破坏聚居点整体风貌,科学选择路灯种类,避免反复整治,尽量减少对聚居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按照“新建一批、扩建一批、维修一批、管护一批”的思路,根据农村路灯参数、规格等国家标准,“节能环保、稳定耐用、简洁美观、相对统一”的要求,结合道路宽度及照明要求,明确路灯安装维修标准,优先使用太阳能、光能等节能和新能源照明灯具,科学选择路灯种类(高杆灯、中杆灯等),合理设置路灯间距。鼓励推广智能节能控制系统,按时间段、人流量调整路灯亮度。

农村路灯建设维修工程竣工后,实行“村(社区)初验、乡镇(街道)复核、区级抽查”验收机制。强化农村路灯后续

管护资金保障,从村级公共运行费中执行安排,主要用于电费、设施维修更新费和管理费支出。各区要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以赴加快施工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中心城区农村聚居点路灯覆盖率100%,正常时间亮灯率≥98%。

同时,实行“区级督导、乡镇落实、村组负责、专业维护”的管护模式。村(居)委会根据农村聚居点大小、居住人口等因素合理配备路灯管理人员,原则上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2名专(兼)职管护人员包片负责。管护人员负责本村(社区)内路灯的使用管理、日常看护和事故报告等管护工作,每月对路灯设施运行情况巡护不得少于2次,并建立巡护台账,按规定时间开启关闭路灯,开启关闭时间随季节、天气调整。

通川区、达川区和达州高新区要分别建立一批专业性强的农村路灯设施维护队伍,负责农村路灯的检查、维修等工作。实行24小时故障报修制度,一般故障及时处理,严重故障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应于5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同时,要加强对农村路灯设施维护人员的技能、安全培训,切实加强路灯作业安全管理。确保中心城区农村聚居点路灯运行故障率≤0.5%,报修故障及时修复率100%。

□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蔡尧

权威发布

今达州

综合新闻

03

2023年6月9日

星期五

2382258

□主编:杨波

□编辑:何双将

□美编:刘俊杉

达州南充广安三地海事部门 签订港港联动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通讯员 黎国权)近日,达州、南充、广安交通海事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齐聚一堂,集中讨论三地水上交通运输联动合作事宜,并签订了《关于加强港港联动的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三地水上交通管理部门将在优化港口环境、推进合作共享、提升运力水平、保障航道畅通、加强人员交流等方面加强合作。在优化港口环境方面,将协调推动降低进港船舶收费标准,提高港口利用率,推动港口基础建设,加强港口经营管理经验交流,推进实现航运物流信息共享,并开辟绿色通道让合作船舶优先进港装货。

在信息合作共享方面,三地将推动成立水运企业联合组织(包括行业协会)跨港合作,提高水上运输组织化程度。以服务水上运输企业需求为原则实施港口联合招商等,共同培育嘉陵江流域货源市场。推进水路客运文旅融合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

在运力结构提升方面,将持续推进嘉陵江流域渠化航道适航船型的设计和建造,淘汰老旧船舶,鼓励更新适航船舶。引导砂石运输企业转型跨港运输,提升企业跨港运输服务能力,加大航运企业的扶持力度。

三地还将加强航道运行监测和船闸调试试管理,确保航道畅通。建立应急救援、训练互助机制,及时共享安全信息,高效处置突发事件。建立三地联席会议机制,及时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

达州、广安、南充三地水上交通管理部门联合推动港港合作,是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培育川东北省域经济副中心及“四川水运发展提升年”相关部署要求,推进嘉陵江流域水运高质量发展,建设长江上游航运中心,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采取的重大战略举措。

男子酒驾高速路口遇查换座位 孰料执法记录仪拍下全过程



本报讯(达州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孙伟 见习记者 张麒麟)近日,四川高速公安五分局八大队依托辖区收费站开展夜查行动时,一阵阵急促的喇叭声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民警遂立即上前检查。

原来一辆车牌为粤S的小型轿车一直停在收费站出口迟迟未出,造成了收费站出口的拥堵。正当民警走到车前询问时,发现驾驶员和副驾驶的女性乘客在互换位置。

民警敲开车窗询问时,一股浓烈的酒味扑面而来。“到底是谁开的车?”执勤民警质问车内两人,两人均称是坐在驾驶座的女性。执勤民警随后告知,执法记录仪已经记录了他们换座位的全过程,坐在副驾驶的男子方才承认,自己酒后驾驶机动车并

在收费站换座的违法事实。随即,民警对该驾驶员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显示为29mg/100ml。

经询问得知,该驾驶员中午喝了点白酒,之后又喝了很多水,虽知道酒后开车违法,但仍抱有一丝侥幸上了高速路,没想到出站口遇交警检查,遂在排队缴费时“移形换位”,没想到被执法记录仪拍下全过程。民警随即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人开具强制措施凭证,通知其到大队处理。

四川高速公安温馨提示:生命无价,酒后禁驾!酒后驾车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请广大驾驶员朋友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自觉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共同抵制酒驾醉驾,切实做到遵法守规,安全文明出行。

▲中心城区(通川区、达川区、达州高新区)农村聚居点路灯覆盖率要求达到100%,正常时间亮灯率≥98%。

了解更多达州本土资讯,请扫描二维码,关注掌上达州APP。



掌上达州